

证券代码：837094 证券简称：旭晟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深河创智产业园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少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于会议前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386,4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1-008）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8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少飞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8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8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8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8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预计了 2021 年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39,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股东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东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8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39,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股东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股东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狄柠、胡莹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